**中華民國童軍第11次全國大露營實施計畫**

1. 目的：
2. 藉由全國大露營的辦理，展現我國新世代童軍的活力和陽光形象，讓社會各界能認識童軍及熱愛童軍。
3. 在寓教於樂的露營活動中，彰顯我國童軍教育和童軍活動的成果，讓兒童及青少年更喜歡加入童軍團。
4. 提供我國童軍和世界各國童軍交流的平臺，透過童軍團的交流聯誼，歡迎世界各地的童軍進入臺灣。
5. 透過全國大露營各類活動的體驗，增進各級童軍對我國國防的瞭解，達成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的目的。
6. 鼓勵各級童軍加強各項操作訓練，培養及運用各種童軍基本技能，進而養成終身學習的能力和興趣。
7. 主題：童軍匯聚 成功造極（Scouting to Success）
8.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

利部、文化部

1.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2. 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
3. 協辦單位：陸軍司令部、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警政署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臺灣女童軍總會、臺灣省童軍會、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臺灣鐵路管理局

1.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30日（星期六）至7月6日（星期五）

共計7日

1. 地點：陸軍成功嶺營區
2. 組織：見組織系統表
3. 參加人員：
4. 類別：
   * + 1. 露營人員：
5. 國內已完成登記之中級以上童軍及行義童軍
6. 國內已完成登記之女童軍與蘭姐女童軍
7. 國際童軍及海外華人童軍
8. 童軍、行義童軍、女童軍及蘭姐女童軍帶團服務人員
   * + 1. 舍營人員：
9. 國內已完成登記之幼童軍及幼女童軍
10. 幼童軍及幼女童軍帶團服務人員
11. 籌備委員會聘請擔任大露營工作之服務員
12. 各級童軍會推薦參加大露營服務工作之羅浮童軍
13. 國際童軍服務團隊（IST）
14. 人數：
15. 露營人員
16. 國內童軍及行義童軍(含女童軍及蘭姐女童軍)：193團、每團40人，計7,720人
17. 國際童軍及華人童軍：計400人

以上人數之計算已包括團長及副團長每團4人。合計8,120人

1. 舍營人員：（2梯次，每梯次4天3夜）

幼（女）童軍：61團、每團40人，計2,440人

1. 服務人員：
2. 羅浮童軍 200人
3. 大露營工作人員 400人
4. 國際童軍服務團隊（IST）40人

以上合計 640人

1. 大露營人數總計11,200人
2. 活動內容：童軍技能、體能活動、國防教育、文化參訪、資訊科技、

民俗文化、康樂交誼、生態保護、文物展覽、國際交流、服務學習、地球村

1. 組團：
2. 國際童軍及華人童軍組團參加，每小隊9人另加服務員1人。
3. 各直轄市、縣(市)就已登記之童軍，依「大露營編團分配表」組團參加。
4. 以團為單位，各級童軍會應依童軍、行義童軍及女童軍、蘭姐女童軍分別以4小隊編成一團，可由一校（社區或社會團）單獨或數校（社區或社會圑）聯合組成。
5. 各團置團長1人、副團長3人。
6. 每人分別輔導1小隊，並分別負責活動、生活輔導、配給及聯絡等工作。
7. 團長、副團長請各級童軍會自行遴選服務員擔任。
8. 訓練：大露營前請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利用週末與假期實施集中訓

練，以提昇大露營之品質並藉以加強縣市代表團之陣容。

1. 訓練目標：
2. 自動自發、實踐童軍諾言規律。
3. 充實童軍技能，熟練露營及野外活動技巧。
4. 熟習如何參與大露營各種活動及表演節目。
5. 注重人際關係，增進友誼暨加強國民外交。
6. 培養愛護自然資源、保育生態的知識理念及生活習慣。
7. 加強國際禮儀與簡單英文會話能力。
8. 訓練原則：
9. 各直轄市、縣(市)應利用週末與假期辦理中級（童軍）、獅級（行義童軍）晉級項目訓練，及舉辦晉級考驗並頒發晉級章。
10. 各代表團成團以後，各團分別利用週末在校園或露營區，舉辦露營基本知識及童軍技能訓練活動。
11. 大露營前安排假期或適當時間，集中直轄市、縣(市)代表團以露營的方式舉行集中綜合訓練，以準備各項競賽、表演活動並檢討各個項目之進度及品質。
12. 經費：
13. 大露營籌備經費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負責籌措，並向政府及有關單位申請補助。
14. 各直轄市、縣(市)代表團所需之營地設施與裝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並納入107年預算項目。
15. 參加費：
16. 童軍（含帶隊服務員及工作人員）每人3,500元，幼童軍舍營每人2,200 元(費用含伙食費、參觀、活動、器材、活動手冊、保險及雜支等)。
17. 參加大露營之童軍，自團所在地至營地往返交通費，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團主辦單位於107年度寬列預算補助。
18. 各團服務員及大露營工作人員參加費比照童軍繳費標準繳交，其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報支。
19. 報名作業要點另訂。
20. 幼（女）童軍舍營：

認知童軍野外生活之樂趣，增進期望晉升童軍、女童軍之意願，以提升童軍生活的興趣與信心，其作業要點另訂。

1. 本計畫經第11次全國大露營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